**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7 |
|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教練**、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 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等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 |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 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 |

1

|  |  |
| --- | --- |
| 生**之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下列行 為： （一）第四款之霸凌行為。 （二）**準霸凌行為：個人或集體故意以 身體暴力、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方式， 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使他 人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2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同時**構成性別平 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 依該法規定處理。 | 法規定處理。 說明： 身體暴力：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個人或群體故意親自、責令特定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特定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特定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使特定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 **第三條之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本準則**規定調查處理。2 行為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之霸凌事件**，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3 行為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以外**教師及職員、工友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調查處理。 4 **行為人同時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5 行為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大專校院校長**之霸凌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行為人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時，主管機關應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進行調 |  |

2

|  |  |
| --- | --- |
| 查；**行為人為大專校院校長時，主管機 關應**準用大專校院師對生霸凌防制注意 事項之規定進行調查。 6 行為人為大專校院教師、職員、工友**之霸凌事件**，學校應依大專校院師對生霸凌防制注意事項之規定調查處理。 |  |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及輔導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 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校園霸凌防制**之基礎。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處理能力**及處理意願**。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霸凌防制**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學校應以預防為原則，分別採取下列防制機制及措施，積極推動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一、主管機關應彈性調整及運用學校人 力，擔任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並督導學校建構友善校園環境。 二、主管機關及學校應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三、學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師、職員、工友（以下簡稱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四、學校得善用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防制霸凌知能研習，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五、學校應利用各項教育及宣導活動，向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說明校園霸凌防制理念及事件調查處理程序，鼓勵學生、家長、校長及教職員工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學校即時因應及調查處理。 六、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

3

|  |  |
| --- | --- |
|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2 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 3 主管機關應寬列第一項推動防制工作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之預算；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情形酌予補助。 |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預防？）機制**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及校園霸凌防制機制 |
|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第五條 學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準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 |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秉持**助人**和**相互尊重之**原則**。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第六條 學校應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 2 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 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第七條 學校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 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2 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第八條 主管機關及學校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 | 第九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 |

4

|  |  |
| --- | --- |
| 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以下簡稱防制小組）**確認。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2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3 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 **第三章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 受理**  |  第 三 章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 |
| 第十條 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書面檢舉內容。** 2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行為人行為時所屬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3 前二項**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之檢舉**，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二、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檢舉者，應載明被霸凌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 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三條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2 任何人知悉前項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之。 3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 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 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第十四條 1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2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 |

5

|  |  |
| --- | --- |
|  | ，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 第十一條 學校接獲檢舉，應初步了解是 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有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三**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第十五條 學校接獲第十三條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二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 第十二條 **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小組會議。** 2 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小組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六條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2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3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 第十三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知悉**。 3 第一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 | 第十二條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2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 |

6

|  |  |
| --- | --- |
| 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 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第三項  學校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 **第四章 校園霸凌防制小組、審查小組及生對生霸凌事件之受理、調查及處理**  |  |
| 第十四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小組**，負責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之防制、**調解、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2 前項防制小組成員如下： 一、校長或副校長一人：並擔任召集人。二、教師代表一人。 三、學務人員一人。 四、輔導人員一人。 五、家長代表一人。 **六、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應包括學生代表一人。 |  |
| **第十五條 學校校長應由防制小組會議委員中遴選三人組成審查小組，並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職權。** 2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調查學校審查小組得不予受理：一、非屬**生對生**霸凌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四、**同一案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五、**檢舉事件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3 主管機關接獲檢舉或知悉之案件，**有** | 第十七條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2 調查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3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4 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7

|  |  |
| --- | --- |
| **前項各款情形者，主管機關不予處理，且不應函知學校處理。** 4 學校應於接獲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  |
| **第十六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之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學校得不召開防制小組會議，**而依審查小組決議**，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並於下次召開防制小組會議時，**報告處理結果。**  |  |
| **建議刪除申復規定。**  | 第十八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條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2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3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應依本準則調查處理。 |
| 第十七條 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疑似**生對生**霸凌事件後，應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並得要求行為人、被霸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併稱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 |  |
| 第**十八**條 調查學校受理**生對生**霸凌事件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小組會議。 | 第十九條 調查學校接獲第十七條第一項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 第十九條 **防制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 | 第十條 學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其成 |

8

|  |  |
| --- | --- |
| 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非有必要，應避免重複訊問學生。 2 **防制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教職員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3 防制小組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4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建議刪除、移動位置或修改）** | 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 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小組成員，並應*有*學生代表。 2 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3 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或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時，得視需要邀請職員工代表或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 4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或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設有社會工作或輔導系、所之大學、其他專業團體、機構提供適當之培訓機會或督考學校辦理培訓課程，以充實小組成員之培訓管道。 |
| 第二十條 **防制小組**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處理方法：** 一、**生對生**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由防制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非屬情節重大者：防制小組**得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解及調查**。 |  |
| 第二十一條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得**為下列處置： |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 |

9

|  |  |
| --- | --- |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重大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並得暫時將被害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被害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三、對被霸凌人啟動輔導機制，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四、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五、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3 前二項處置，應經**學校或**防制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 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2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3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
| **第二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建立生對生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2 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專業人員：** **一、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法律、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其他經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培訓合格之調查專業人員。** 3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專業人員**之培訓。 4 人才庫**專業人員**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 說明：未來「生對生霸凌調查人才庫」、「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專審會調查人才庫」，這幾個人才庫的調查員，經過適當推薦、挑選程序，及相關法令專業知能培訓後，應該可以同時列在不同人才庫的名單中。 |

10

|  |  |
| --- | --- |
| 5 人才庫**專業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
| 第二十三條 防制小組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人員**擔任委員。 2 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應全部外聘。 |  |
| 第二十四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訪談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學校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案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二、當事人、檢舉人及學校相關人員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三、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四、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五、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六、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調查小組以證人身分訪談學生時，** | 第二十一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學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調查學校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11

|  |  |
| --- | --- |
| **不須事先取得家長同意。** 八、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九、委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
| 第二十五條 前條第**九**款規定之保密義務，於參與調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準用之。 2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4 調查過程所需之行政工作，學校應協助處理。 5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 調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等**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第五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2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  | 第二十四條 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 2 學校於調查前項事項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被霸凌人拒絕接受輔導或協助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積極協 |

12

|  |  |
| --- | --- |
|  | 助學校處理。 |
| 第二十六條 學校、防制小組及調查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第二十三條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2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2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提防制小組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3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陳述及答辯**之重點**。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2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 ，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3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第二十八條 防制小組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時，對行為人得**為下列決議： 一、依第三十一條規定予以輔導。 二、採取特定（或適當）管教措施。 三、**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四、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處理。**2 防制小組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不成立時，仍得啟動輔導機制輔導疑似行為人。**  |  |
| 第二十九條 學校應於防制小組作成決議後十日內，作成終局決議。 | 第二十五條 3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 |

13

|  |  |
| --- | --- |
| 2 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並載明行為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 第二十九條之一 **行為人不服調查報告、防制小組決議或學校終局決議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決議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 **2 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服學校之 終局決議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向學校主管機關陳情。** |  |
| 第二十九條之二 **行為人於收到前條終局決議通知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2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收到前條終局決議通知後，得準用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 3 調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另行製作**對外提供之調查**報告等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4 學校就第一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三、涉及個人隱私。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五、有嚴重妨礙學校教學或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 5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  |

14

|  |  |
| --- | --- |
| 6 行為人**或被害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學校更正。 |  |
| 第三十條 **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將處 理情形、調查報告、防制小組及學校之會議紀錄，報**學校**主管機關。2 主管機關就前項學校報送案件，得為下列決定，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一、認案件調查程序或事實認定有重大瑕疵，**應**要求學校重新調查。二、認學校終局決議有重大瑕疵，**應**要求學校重新決議。3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4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乙案：提供諮詢服務或輔導協助）** | 第三十三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2 主管機關應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 核，並將第五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 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制與調查 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 事項。 3 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
| **建議刪除申復相關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學校將前條第三項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2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3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 |

15

|  |  |
| --- | --- |
|  | 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 **建議刪除申復相關規定**  |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各級學校學生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 **建議刪除**  | 第二十八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準用第十三條至前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
| 第 五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 第 四 章 輔導及協助程序 |
| 第三十一條 **防制小組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 2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第二十九條 學校完成調查後，確認校園 霸凌事件成立時，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2 前項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3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16

|  |  |
| --- | --- |
| 4 學校確認成立生對生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4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 第三十二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第三十條 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2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 第三十三條 防制小組及調查小組處理本辦法之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
| 第三十四條 生對生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第三十一條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 **第 六 章 附則**  | 第 五 章 附則 |
| **第三十五條 ~~丙案：學生對學生之行為，涉及身體暴力者，學校應準用本準則之~~規~~定調查處理~~**。  |   |
| 第三十六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或其他 人員調查處理生對生霸凌事件，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懲處、考績、懲戒、相關法規或學校章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 |
| 第三十七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三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

17